

人文学院博士生资格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硕博贯通培养，对标国际一流大学人才选拔标准，保证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规范研究生分流机制，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博士贯通式培养实施办法》（西交研【2017】93号）和《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文件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人文学院博士生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参加资格考核的研究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3.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平均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具有强烈科研意愿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4.凡在读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因为学术诚信或个人品德方面的严重问题等原因，经学院审查认为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者，不得参加博士生资格考核。

二、选优分流

导师每次资格考核通过的学生限于一名且占该导师博士入学年度的博士计划。未通过博士资格考核或审核的，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者，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按博士培养，中期考核未通过且满足相关要求者可退回按硕士培养。

三、申请程序

资格考核每年只做一次，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的第 8 周启动报名，第 11-13 周期间考核，第 14 周前完成录取工作；第三学期完成考核的研究生在春季入学，即通过者在第四学期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资格考核包括材料评议、专业考核、专业面试三个基本环节，总成绩由专业考核和专业面试两部分成绩组成，分别占总成绩的 **60%和 40%**。

1.材料评议。材料评议主要审查研究生的贯通培养课程成绩、科研进展及成果等。材料评议的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材料评议通过者方可进入专业考核和面试环节。

拟申请者在研招办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网上报名后，并向报考学院提交报名相关纸质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逾期未交或所交材料不全者，按放弃处理。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应包含：

- (1) 网上报名登记卡（正反面打印）；
- (2)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
- (3) 硕士课程成绩单；
- (4) 公开发表科研成果清单及原件和复印件。

2、专业考核。专业考核重点考查研究生对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考查学生是否已经确立了明确的研究问题、并具有相应的充分阅读基础（以提交的研究综述为准）。

专业考核成绩=专业学位课（GPA）成绩 50%+研究综述 50%

其中：

- 1、专业学位课成绩指的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专业学位课 GPA 成绩，

即 $GPA = \Sigma (\text{专业学位课成绩} *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专业学位课学分})$;

2、研究综述字数 10000 字左右，应在综述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基础上，阐述自己在博士阶段拟研究的问题、方法等。

3、面试。面试环节主要考查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适应在科学研究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要求；重点考查研究生的科研潜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包括外语）表达和运用能力等综合素质。

学院成立由学科点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每个考核小组不少于七名博士生导师。考核小组对拟申请者进行面试，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个人陈述 10 分钟，专家提问 10 分钟。PPT 内容包括：

(1) 个人简历和前期研究成果（以英语介绍，并回答专家的英语提问，3 分钟）；

(2) 攻读博士研修计划（含选题背景、研究基础、存在问题、解决问题的初步思路等，7 分钟）。

4、资格考核小组根据每位研究生的、专业考核成绩、面试成绩，给出考核总成绩和资格考核评价意见，分别填入《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经组长审核签字后，连同面试记录表送交学院。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由学院资格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学院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具体组织实施，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者，取消资格。

四、考核时间

1、个人申请：11月7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含原件和复印件）；

2、材料评议：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30开始

3、上交研究综述：11月22日（星期五）下班前

4、面试时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8:30开始

材料评议和面试地点：人文学院714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跨一级学科申请资格考核的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未进入贯通培养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报考学科的资格考核，通过考核后应按照报考学科学术型研究生贯通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六、本办法自2018级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开始实施。学院原有相关规定若有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

附件 1: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

姓名		是否贯通培养		是否直博生		学术/专业学位	
学号		所在学院		所在学科		原导师	
联系电话		申请学院		申请学科		申请导师	

一、申请报告（学生填写）

- 1、课程学习情况（成绩、学分、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方法掌握情况等）：
- 2、发表文章、获奖、荣誉情况：
- 3、博士论文工作设想（限 300 字）：

1、我承诺以上个人资料准确真实,愿意参加并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2、我承诺已了解《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愿放弃资格考核。

请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从以上选择其一,书写并确认签字。

_____。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博士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推荐意见：	
博士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学院资格审查意见	
以下由资格考核小组填写（请附试卷、论文或面试问答记录等相关材料）	
材料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业考试（GPA 折算）	
面试成绩（百分制）	成绩（百分制）
资格考核总成绩（百分制）	
资格考核评价意见：（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资格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资格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管副书记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注：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栏：

1. 课程成绩单	由教学秘书出具并盖章
2. 发表论文复印件	由教学秘书核对原件审验并签字
3. 奖励证书复印件	由教学秘书核对原件审验并签字
4. 参加科研情况简述	由导师审查并签字